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王昕晨先生、宋中学先生、江泳先生、梁西正先生、程裂萍女士、兰晓龙先生工作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昕晨先生为公司总裁，宋中学先生、梁西正先生、程裂萍女士、兰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江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